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、郝国政先生、吴标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